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

減稅措施與財政紀律之落實

### 二、所涉法律

財政紀律法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據媒體報導之減稅利多措施，包括所得稅法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、訂定名模條款、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之立法、海關進口稅則調降日本清酒關稅及取消印花稅等，以及產業創新條例再延長十年，並加碼租稅優惠的產業項目等，目前雖未及完成立法審議程序，惟一旦通過執行，勢必減少租稅收入，論者乃有違反財政紀律規範之質疑。

據財政部今(108)年 2 月 20 日公布我國 107 年租稅負擔率為 13.4%，創近 11 年新高，與新加坡 13.5% 接近，但低於日本 18.2%、南韓 20%，及多數歐、美國家。租稅負擔率係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的比重，代表一國國民租稅負擔的程度，為國際上常用以比較各國租稅水準之工具。職是，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的程度，相較其他國家明顯偏低。

有官員表示，我國簡政輕稅，租稅負擔率向居偏低水準，歐美各國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，需龐大稅收支應，因此租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。然而，就財政以觀，我國連年財政赤字，債務亦

持續增加中。據財政部國庫訊息統計，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,901 億元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,110 億元，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.7 萬元。顯見我國稅收不足以衡平財政赤字與債務之現象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委員審查「財政紀律法」草案時曾指出：「我國現行法律與財政紀律相關之條文，涵蓋財政收支、歲入歲出差短與公共債務管理、稅式支出評估，及預算審議程序等。分別訂定於預算法、公共債務法、地方制度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多部法律，規範對象包括各級政府、立法機關、政黨、政務人員及公務人員。但相關規定多數並未落實，尤其提出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之法案，應擬具替代財源之規定，向來為公職候選人提出政見時所忽視。」從而，我國於今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財政紀律法第 1 條首揭，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，貫徹零基預算精神，維持適度支出規模，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，謀求國家永續發展，落實財政紀律。準此，建議相關減稅法案容宜整體評估，以落實財政紀律，並確保租稅負擔率得以緩步提高，減少國債及財政赤字。

填表人：謝碧珠